证券代码:600565　证券简称:迪马股份　公告编号:临2014-044 号

重庆市迪马实业股份有限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庆市迪马实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于2014年7月29日以电话或传真方式发出关于召开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的通知，会议于2014年8月4日以现场加通讯表决方式在重庆市南岸区南城大道199号正联大厦公司会议室召开,会议应出席董事7人,实际出席董事7人,会议由董事长向志鹏先生主持,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经各位董事审议并通过了如下议案。

一、审议并通过了《关于公司为子公司提供担保额度的议案》

同意公司为子公司上海长川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上海长川”)向金融机构申请融资提供75,000万元担保额度(担保形式包括不限于抵押、质押、保证担保等)。

上述额度仅为最高担保额度(担保形式包括但不限于保证、抵押、质押等),该担保额度有效期限自该议案经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生效至次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日。

上述担保额度仅为可预计的最高担保额度,该额度将提交股东大会审议,在股东大会核定的担保额度内,公司将根据具体发生的担保进展情况,在定期报告中进行披露,不再另行召开董事会或股东大会,如有新增或变更的除外。授权公司及控股子公司董事长根据担保情况在额度范围内调整担保方式并签署担保相关文件。前述融资及担保尚需相关金融机构审核同意,签约时间以实际签署的合同为准。

具体内容请详见《关于公司为子公司提供担保额度的公告》(临2014-045号)

本议案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二、审议并通过了《关于召开2014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具体内容请详见《关于召开2014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临2014-046号)

本议案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特此公告。

重庆市迪马实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四年八月四日

附件一:

独立董事意见

本人参加了重庆市迪马实业股份有限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对会议议案发表意见如下:

《关于公司为子公司提供担保额度的议案》中被担保对象为公司全资子公司,为上市公司体系内的担保行为,无其他对外担保情况。该担保是考虑公司生产经营及投资资金需求的基础上合理预测而确定的,符合公司经营实际和整体发展战略。公司对该公司经营状况、资信及偿还债务能力有充分的了解,该公司的财务风险处于可控制的范围之内,没有明显迹象表明公司可能因对外担保承担连带清偿责任。我们认为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其他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利益的情形。决策程序符合《公司法》、《证券法》及《公司章程》等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我们一致同意该项议案,并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

独立董事签字:潘建华、但小龙、汤超义
重庆市迪马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二〇一四年八月四日

证券代码:600565　证券简称:迪马股份　公告编号:临2014-045 号

重庆市迪马实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为子公司提供担保额度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公司为子公司上海长川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上海长川”）向金融机构申请融资提供75,000万元担保额度(担保形式包括不限于抵押、质押、保证担保等)。

●被担保对象:公司下属子公司。

●截止目前,被担保人未提供反担保。

●公司无逾期对外担保情况。

●上述事项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结合公司项目开发资金需求,为加速子公司房地产项目开发进程,经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审议通过的《关于公司为子公司提供担保额度的议案》,同意公司根据实际经营情况为子公司上海长川向金融机构申请融资提供担保额度75,000万元(担保形式包括不限于抵押、质押、保证担保等)。

一、提供担保额度情况:

担保对象	担保额度(万元)
上海长川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75,000
合计	75,000

上述额度仅为最高担保额度(担保形式包括但不限于保证、抵押、质押等),该担保额度有效期限自该议案经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生效至次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日。

二、被担保方介绍

上海长川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上海市奉贤区海湾镇五四公路4399号41幢209室

成立时间：2014年7月21日

注册资本：5000万元

法定代表人:唐锐

公司主要经营范围:房地产开发。

该公司为公司全资子公司重庆同原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之全资子公司。

累计担保情况:截至公告日公司对下属子公司提供担保余额合计255,079万元人民币,占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60.75%。无其他对外担保余额,无逾期对外担保。

三、担保协议情况

上述担保额度仅为可预计的最高担保额度,该额度将提交股东大会审议,在股东大会核定的担保额度内,公司将根据具体发生的担保进展情况,在定期报告中进行披露,不再另行召开董事会或股东大会,如有新增或变更的除外。授权公司及控股子公司董事长根据担保情况在额度范围内调整担保方式并签署担保相关文件。前述融资及担保尚需相关金融机构审核同意,签约时间以实际签署的合同为准。

四、担保目的

公司为子公司提供担保是为了满足下属子公司项目开发的需要,公司对该公司的资信和偿还债务能力有充分的了解,该公司的财务风险处于可控制的范围之内,没有明显迹象表明公司可能因对外担保承担连带清偿责任。

五、董事会意见

本次担保行为是考虑到子公司融资及经营需求而作出的,公司对该公司的资信和偿还债务能力有充分的了解,该公司的财务风险处于可控制的范围之内,没有明显迹象表明公司可能因对外担保承担连带清偿责任。

六、独立董事意见

上述被担保对象为公司全资子公司,为上市公司体系内的担保行为,无其他对外担保情况。该担保是考虑公司生产经营及投资资金需求的基础上合理预测而确定的,符合公司经营实际和整体发展战略。公司对该公司经营状况、资信及偿还债务能力有充分的了解,该等公司的财务风险处于可控制的范围之内,没有明显迹象表明公司可能因对外担保承担连带清偿责任。我们认为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其他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利益的情形。决策程序符合《公司法》、《证券法》及《公司章程》等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

七、上网公告附件

1、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决议

2、独立董事意见

特此公告。

重庆市迪马实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四年八月四日

证券代码:600565　证券简称:迪马股份　公告编号：临2014-046 号

重庆市迪马实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14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股东大会召开日期：现场会议召开时间为:2014年8月20日14:00；网络投票时间为:2014年8月20日9:30-11:30、1:00-3:00。

●股权登记日:2014年8月13日

●是否提供网络投票:是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一）股东大会届次:2014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

（二）会议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三）会议召开的日期、时间

1、现场会议开始时间:2014年8月20日（星期三）14:00

2、网络投票时间:2014年8月20日（星期三）9:30-11:30,13:00-15:00

（四）会议的表决方式: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

网络投票:公司将使用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向全体股东提供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股东可以在网络投票时间内通过上述系统行使表决权。但同一股份只能选择一种表决方式。同一股份通过现场、网络或其他方式重复进行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网络投票操作方式见附件2)。

（五）会议地点

现场投票:重庆市南岸区南城大道199号正联大厦21楼会议室。

（六）公司股票涉及融资融券、转融通业务

公司股票涉及融资融券、转融通业务的,相关人员应按照上交所发布的《关于融资融券业务试点涉及上市公司股东大会网络投票有关事项的通知》、《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大会网络投票实施细则(2012年修订)》以及转融通的有关规定执行。

二、会议审议事项:

（一）《关于公司为子公司提供担保额度的议案》;

上述议案已经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审议通过,具体内容详见2014年8月5日的《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

三、会议出席对象:

1、截止2014年08月13日15:00时,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全体股东,均有权以本通知公布的方式出席本次临时股东大会,并可以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公司股东。

2、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3、本公司聘请的律师和其他人员。

四、现场会议预登记方法

1、股东办理参加现场会议登记手续时应提供下列材料:

（1）自然人股东登记时需出具股东持股有效证明、股东身份证;自然人股东委托他人出席会议的,受托人应出具股东持股有效证明、股东身份证复印件、受托人身份证、授权委托书。

（2）法人股东登记时需出具营业执照复印件(加盖公章)、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及法人股东持股有效证明;法定代表人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的,代理人应出示本人身份证、法人股东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加盖公章)、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加盖公章)、法人股东单位的营业执照复印件(加盖公章)和持股有效证明。

1）异地股东可以以信函或传真方式登记。

2）登记时间:2014年08月18日 9:00-18:00。

3）登记地点:重庆市南岸区南城大道199号正联大厦21楼公司董秘办。

4）会议登记联系人:张爱明、童永秀

5）联系电话:023-89021876、89021877;传真:023-89021878

五、其他事项

1、本次会议为期半天,与会股东食宿费、交通费自理。

2、请各位股东协助工作人员做好登记工作,并届时参会。

3、网络投票系统异常情况的处理方式:网络投票期间,如网络投票系统遇突发重大事件的影响,则本次股东大会的进程按当日通知进行。

特此公告。

重庆市迪马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二〇一四年八月四日

附件1:授权委托书格式

授权委托书

重庆市迪马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兹委托　　先生(女士)代表本单位(或本人)出席　　年　　月　　日召开的贵公司2014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并代为行使表决权。

委托人签名(盖章):　　受托人签名:

委托人身份证号:　　受托人身份证号:

委托人持股数:　　委托人股东帐户号:

委托日期:　年　月　日

序号	议案内容	同意	反对	弃权
1	《关于公司为子公司提供担保额度的议案》			

备注:

委托人应在委托书中“同意”、“反对”或“弃权”意向中选择一个并打“√”,对于委托人在本授权委托书中未作具体指示的,受托人有权按自己的意愿进行表决。

附件2:网络投票操作流程(如适用)

投资者参加网络投票的操作流程

说明在本次股东大会上，股东可以通过上交所交易系统或其他本所认可的网络投票系统参加投票,并对网络投票的相关事宜进行具体说明。此附件为通过上交所交易系统投票的程序说明。

投票日期:2014年08月20日的交易时间,即9:30—11:30 和13:00—15:00。通过上交所交易系统进行股东大会网络投票比照上交所新股申购操作。

总提案数:1个

一、投票流程

（一）投票代码

投票代码	投票简称	表决事项数量	投票股东
738565	迪马投票	1	A股股东

（二）表决方法

1、一次性表决方法:

如需对所有事项进行一次性表决的,按以下方式申报:

议案序号	内容	申报价格	同意	反对	弃权
议案1	本次股东大会的所有提案	99.00元	1股	2股	3股

2、分项表决方法:

议案序号	议案内容	委托价格
1	《关于公司为子公司提供担保额度的议案》	1.00

（三）表决意见

表决意见种类	对应的申报股数
同意	1股
反对	2股
弃权	3股

（四）买卖方向:均为买入

二、投票举例

（一）股权登记日2014年08月13日 A 股收市后,持有迪马股份A 股(股票代码600565)的投资者拟对本次网络投票的全部提案投同意票,则申报价格填写“99.00元”,申报股数填写“1股”,应申报如下:

投票代码	买卖方向	买卖价格	买卖股数
738565	买入	99.00元	1股

（二）如某 A 股投资者需对本次股东大会提案进行分项表决,拟对本次网络投票的提案《关于公司为子公司提供担保额度的议案》投同意票,应申报如下:

投票代码	买卖方向	买卖价格	买卖股数
738565	买入	1.00元	1股

（三）如某 A 股投资者需对本次股东大会议案进行分项表决,拟对本次网络投票的提案《关于公司为子公司提供担保额度的议案》投反对票,应申报如下:

投票代码	买卖方向	买卖价格	买卖股数
738565	买入	1.00元	2股

（四）如某 A 股投资者需对本次股东大会提案进行分项表决,拟对本次网络投票的提案《关于公司为子公司提供担保额度的议案》投弃权票,应申报如下:

投票代码	买卖方向	买卖价格	买卖股数
738565	买入	1.00元	3股

三、网络投票其他注意事项

（一）同一股份通过现场、网络或其他方式重复进行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

（二）统计表决结果时,对单项方案的表决申报优先于对包含该议案的议案组的表决申报,对议案组的表决申报优先于对全部议案的表决申报。

（三）股东仅对股东大会多项议案中某项或某几项议案进行网络投票的,视为出席本次股东大会,其所持表决权数纳入出席本次股东大会股东所持表决权数计算,对于该股东未表决或不符合本细则要求的投票申报的议案,按照弃权计算。

●报备文件

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决议

股票代码:600886　股票简称:国投电力　编号:临2014-040
债券代码: 122287　债券简称:13国投01

国投电力控股股份有限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国投电力控股股份有限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于2014年7月28日发出会议通知,于2014年8月4日以通讯方式召开。会议应参会董事9人,实际参会董事9人,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审议并通过了如下议案:

一、以四票赞成、零票反对、零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转让国投煤炭运销和国投山西运销各51%股权的议案》。本次交易对价合计为人民币4758.12万元。

涉及关联交易,公司胡刚、郭忠杰、冯苏京、戎蓓、乔阳等五名关联董事回避表决。

公司三名独立董事事前审阅并认可《关于转让国投煤炭运销和国投山西运销各51%股权的议案》,同意该议案提交董事会审议。公司独立董事认为:公司转让国投煤炭运销和国投山西运销各51%的股权的交易,有利于促进公司专业化管理。本次关联交易决策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交易定价原则合理,体现了公开、公平、公正的原则,交易未损害上市公司及其他股东利益。

公司董事会同意本次转让,并授权公司经营层办理转让的具体事宜。

详见公司公告:临2014-041。

二、以四票赞成、零票反对、零票弃权,审议并通过了《关于投资国投宣城二期的议案》。本公司全资子公司国投电力有限公司拟与关联人国投新集能源股份有限公司共同投资建设国投宣城二期1×660MW扩建工程。该项目资本金约为4.56亿元,国投电力有限公司按51%的持股比例约需出资2.33亿元。

涉及关联交易,公司胡刚、郭忠杰、冯苏京、戎蓓、乔阳等五名关联董事回避表决。

公司三名独立董事事前审议并认可《关于投资国投宣城二期的议案》,同意该议案提交董事会审议。公司独立董事认为:本次关联交易符合公司发展战略,有利于优化公司电源布局,宣城二期建成投产将结束宣城电厂目前的单机运行状态,发挥电厂的规模效益。本次关联交易的审议程序合法有效。本次关联交易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其他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况。

公司董事会同意该项投资,并授权公司经营层办理投资的具体事宜。

详见公司公告:临2014-042。

特此公告。

国投电力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4年8月5日

股票代码:600886　股票简称:国投电力　编号:临2014-041
债券代码: 122287　债券简称:13国投01

国投电力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转让国投煤炭运销和国投山西运销各51%股权的关联交易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交易内容:本公司拟向国投煤炭投资(北京)有限公司转让国投煤炭运销有限公司和山西煤炭运销有限公司各51%的股权。

●交易对上市公司的影响:本次转让有利于规范和促进公司专业化管理。本次关联交易定价合理,未损害上市公司利益。

一、关联交易概述

根据公司结构调整和经营发展需要,公司拟以协议转让的方式向国投煤炭投资(北京)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国投煤炭投资”)转让国投煤炭运销有限公司和国投山西煤炭运销公司(以下简称“两家运销公司”)各51%股权。本次交易对价合计为人民币4758.12万元。

鉴于国投煤炭投资是本公司控股股东国家开发投资公司的全资子公司,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的规定,公司与国投煤炭投资构成关联关系,本次交易为关联交易。截至本次关联交易为止,公司连续十二个月累计与同一关联人或类别相关的未审批关联交易未达到“300万元以上且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绝对值0.5%以上”的披露标准,公司董事会根据审慎原则,审议披露上述交易。

2014年8月 4 日,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了《关于转让国投煤炭运销和国投山西运销各51%股权的议案》,公司董事胡刚、郭忠杰、冯苏京、戎蓓、乔阳等五名关联董事回避表决,经其他四名非关联董事表决通过,审议通过了该项议案。

二、关联方介绍

1、关联方

国投煤炭投资(北京)有限公司成立于2013年6月14日,是国家开发投资公司的全资子公司,注册资本30,000万元,法定代表人姚伟 。公司类型为一人有限责任公司(法人独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注册号110000016000054,注册地址为北京市西城区阜成门北大街6号。公司经营范围主要包括:项目投资;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服务;销售机械设备、仪器仪表、化工产品(不含危险化学品及一类易制毒化学品)、五金交电;租赁机械设备。

国投煤炭投资设有董事会,对公司重大决策和日常工作实施管理和控制。

2、关联关系说明

国投煤炭投资(北京)有限公司是国家开发投资公司的全资子公司,公司和国投煤炭投资同属国家开发投资公司的控股子公司。

三、关联交易标的基本情况

1、国投煤炭运销有限公司51%的股权

国投煤炭运销有限公司(简称“国投煤炭运销”)成立于2005年11月29日,注册地址为北京市西城区西直门南小街147号,注册资本为6000万元,法定代表人王立民。主要经营范围为煤制品、焦炭、石油制品、水泥、建材、化工原料(危险品除外)、塑料、燃料油、化肥、钢材的销售;煤炭的销售;信息服务;进出口业务。

公司保证所持有的国投煤炭运销51%股权没有设置任何质押，不附带任何或有负债或其他潜在责任,亦未涉及任何针对该等股权的争议、仲裁及诉讼。

国投煤炭运销最近三年主要财务数据(经审计)如下:

单位:人民币万元

项目	2011年12月31日	2012年12月31日	2013年12月31日
资产总额	43,883.18	75,544.89	41,754.97
负债总额	36,251.98	67,596.62	36,338.52
所有者权益	7,631.20	7,948.27	5,416.44
主营业务收入	377,981.00	305,904.00	142,610.28
利润总额	1,785.14	1,996.60	-1,134.11
净利润	1,292.15	1,480.00	-1,199.83

国投煤炭运销2011年财务数据已经大信会计师事务有限公司审计。国投山西运销2012、2013年财务数据已经立信会计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

2、国投山西煤炭运销有限公司51%股权

国投山西煤炭运销有限公司(简称“国投山西运销”)成立于2007年6月12日,注册地址为太原市尖草坪区滨河东路,注册资本为5000万元,法定代表人刘雪琦。主要经营范围为普通机械设备、化工产品(不含危化品)、钢材、水泥、生铁、五金交电、建筑材料的销售;煤炭信息咨询服务;进出口贸易。

公司保证所持有的国投山西运销51%股权没有设置任何质押，不附带任何或有负债或其他潜在责任,亦未涉及任何针对该等股权的争议、仲裁及诉讼。

国投山西运销最近三年主要财务数据(经审计)如下:

单位:人民币万元

项目	2011年12月31日	2012年12月31日	2013年12月31日
资产总额	37,453.40	16,880.48	10,713.64
负债总额	32,397.69	13,377.62	7,106.55
所有者权益	5,055.71	3,502.86	3,607.09
主营业务收入	96,268.70	94,870.39	62,258.69
利润总额	2.99	-1,521.92	104.23
净利润	-1.29	-1,552.85	104.23

国投山西运销2011年财务数据已经大信会计师事务有限公司审计。国投山西运销2012、2013年财务数据已经立信会计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

四、关联交易的主要内容和定价政策

2014年8月4 日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转让国投煤炭运销和国投山西运销各51%股权的议案》。公司经营层将根据本次董事会会议的授权,与国投煤炭投资签署《股权转让协议》。

1、交易标的

公司持有的国投煤炭运销和国投山西运销各51%的股权。

2、交易价格

本次交易对价总计为人民币4758.12万元。

3、支付方式

1)首期付款

在《股权转让协议》签署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国投煤炭投资向公司支付2500万元的首期付款。

2)完成日付款

完成日系指工商行政管理部门对本协议项下之股权转让完成变更登记之日。基于《股权转让协议》所包含的双方的声明、保证、承诺和约定,公司有权在完成日后5个工作日内取得国投煤炭投资支付的剩余2258.12万元转让价款。

4、交易的定价政策

本次交易对价以标的资产的评估值为基础确定。

根据具有证券从业资格的中资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出具的中资评报[2014]155号《资产评估报告书》,评估基准日为2013年12月31日,国投煤炭运销净资产整体评估结果为5574.46万元。国投煤炭运销51%股权对应的评估价值为2842.97万元。

根据具有证券从业资格的中资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出具的中资评报[2014]154号《资产评估报告书》,评估基准日为2013年12月31日,国投山西运销净资产评估结果为3755.19万元。国投山西运销51%股权对应的评估价值为1915.15万元。

本次股权转让交易对价合计4758.12万元。

5、转让协议的签署与生效

《股权转让协议》自双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并加盖双方公章之日起生效。

6、标的权益的转移

公司应要求国投煤炭投资在其支付首期款项后15个工作日内办理股权转让相关手续。

7、相关期间收益的归属

双方一致同意,若标的公司在评估基准日至完成日期间所产生的净利润以及其他资产和负债产生变动的情况导致标的公司于完成日的净资产数额增加的,由国投煤炭投资按照目标股权对应的净资产在完成日经审计的账面值与评估基准日账面值之间的差额相应支付给公司;减少的,则相应由公司支付给国投煤炭投资;该部分价款应在完成日审计报告出具后五日内支付。

8、其他安排与说明

本次转让不涉及人员安置,标的公司现有员工劳动合同关系保持不变。

五、股权转让的目的和对公司的影响

在煤炭供需总体宽松、动力煤价格持续下行的大背景下,通过两家运销公司集中采购保障电厂煤炭供应的优势已不存在。目前,两家运销公司的业务已开始涉及到化工产品销售,与公司业务联系的紧密度进一步降低。公司转让两家运销公司可以进一步规范和促进公司的专业化管理。

综上,根据公司“调结构、调节奏、强管理、强效益”的发展思路以及公司对外项目投资指导原则,公司决定转让两个运销公司的股权。本次股权转让完成后,将有助于增强公司专业化管理,促进公司规范运作,同时能够使公司最大限度地收回投资,保护公司及广大投资者的利益。

六、独立董事意见

公司三名独立董事事前审阅并认可《关于转让国投煤炭运销和国投山西运销各51%股权的议案》,同意该议案提交董事会审议。

公司独立董事认为:公司转让国投煤炭运销和国投山西运销各51%的股权的交易,有利于规范和促进公司专业化管理。本次关联交易决策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交易定价原则合理,体现了公开、公平、公正的原则,交易未损害上市公司及其他股东利益。

七、备查文件

1、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决议;

2、大信会计师事务有限公司大信审字[2012]第1-0208号、大信审字[2012]第1-0209号《审计报告》,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信会师报字[2013]第720300号、信会师报字[2013]第720301号、信会师报字[2014]第710400号、　　信会师报字[2014]第710403号《审计报告》;

3、中资资产评估有限公司中资评报[2014]154号、中资评报[2014]155号《资产评估报告》;

4、公司独立董事意见。

特此公告。

国投电力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4年8月5日

股票代码:600886　股票简称:国投电力　编号:临2014-042
债券代码: 122287　债券简称:13国投01

国投电力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投资国投宣城二期扩建工程的关联交易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交易内容:本公司全资子公司国投电力有限公司拟与关联人国投新集能源股份有限公司共同投资建设国投宣城二期1(660MW扩建工程。该项目资本金约4.56亿元,国投电力有限公司按51%的持股比例约需出资2.33亿元。

●交易对本公司的影响:本次交易符合公司发展战略,有利于优化公司电源布局,宣城二期建成投产将结束宣城电厂目前的单机运行状态,发挥电厂的规模效益。

一、关联交易概述

本公司全资子公司国投电力有限公司拟与关联人国投新集能源股份有限公司(简称“国投新集”)共同投资建设国投宣城二期1(660MW扩建工程。该项目动态总投资约为22.8亿元,其中:资本金约为4.56亿元,占总投资的20%。项目资本金由国投电力有限公司、国投新集能源股份有限公司按51%、49%的比例出资。鉴于国投新集能源股份有限公司与本公司同为国家开发投资公司的控股子公司,本次交易为与关联人共同投资的关联交易。

依照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12年修订)》的有关规定,公司连续十二个月与同一关联人或类别相关的未审批关联交易金额未达到“3000万元以上且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绝对值5%以上”,本次交易无须股东大会审议。2014年8月4日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了《关于投资国投宣城二期的议案》,公司五名关联董事回避表决,经四名非关联董事表决审议通过了该项议案。

二、关联方介绍

1、关联方

国投新集能源股份有限公司是国家开发投资公司控股子公司,1997年12月1日在国家工商行政管理总局登记注册,2007年12月19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挂牌交易。注册资本金2,590,541,800元。法定代表人:陈培。经营范围:煤炭开采、洗选加工,火力发电;公司和公司成员企业自产产品及相关技术的出口业务(国家组织统一联合经营的出口商品除外);经营公司和公司成员企业生产、科研所需的辅助材料、机械设备、仪器仪表、零配件及相关技术的进口业务(国家实行核定公司经营的进口商品除外);经营公司的进料加工和“三来一补”业务等。

2、关联关系说明

国家开发投资公司持有国投新集能源股份有限公司43.38%的股份,公司和国投新集同属国家开发投资公司的控股子公司。

三、关联交易标的的基本情况

（一）国投宣城基本情况

国投宣城发电有限责任公司成立于2003年12月。国投宣城一期现有装机为1(600MW,是“十一五”期间宣(城)黄(山)地区规划的唯一大型电源支撑点,2008年8月投产。

国投宣城最近一年和最近一期主要财务数据如下:

单位:人民币万元

项目	2013年12月31日(经审计)	2014年6月30日(未经审计)
总资产	227,851	259,657
总负债	211,849	235,645
净资产	16,002	24,013
项目	2013年度	2014年1-6月
主营业务收入	121,765	67,073
利润总额	5,199	8,010
净利润	5,199	8,010

具有证券从业资格的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国投宣城2013年财务报表进行了审计,并出具了信会师报字[2014]第720742号《审计报告》。

（二）宣城二期投资安排

根据2014年5月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关于安徽国投宣城电厂第二台机组扩建工程项目核准的批复》(发改能源〔2014〕904号);国投宣城二期建设1台660MW国产超超临界发电机组,同步建设烟气脱硫、脱硝设施。项目动态总投资约为22.8亿元,其中:资本金约为4.56亿元,约占动态总投资的20%,由国投电力有限公司、国投新集能源股份有限公司按51%和49%的比例共同出资。项目由国投宣城发电有限公司负责建设和管理。

宣城二期资本金股东双方以现金出资,分2年投资到位,机组计划于2015年投产。

四、本次投资的目的及对本公司的影响

宣城电厂是公司在长三角地区唯一控股火电项目。宣城二期工程建设符合公司 “全国性布局,跨区域经营,有效防范区域电力市场风险”战略原则,有利于优化公司电源布局,具有重要战略意义。

宣城电厂目前是宣黄电网唯一的电源支撑点,紧邻江浙,位于中西部通往长三角的总路口和“西皖两电和川气”东送的主结点,项目建设不仅有效缓解宣(城)黄(山)地区电力供需矛盾,而且对“西电东送”和“皖电东送”形成有力支撑。

宣城二期工程的建设将彻底解决长期困扰宣城电厂单机运行问题,不仅有效地改善煤耗、厂用电率等生产指标,极大地提高机组的安全运行水平,而且,电厂得以发挥规模效应,将有效提升国投宣城整体盈利能力。

五、独立董事事前认可情况及独立意见

公司独立董事事前审议并认可《关于投资国投宣城二期的议案》,同意该议案提交董事会审议。

公司独立董事认为:本次投资符合公司发展战略,有利于优化公司电源布局,宣城二期建成投产将结束宣城电厂目前的单机运行状态,发挥电厂的规模效益。本次投资涉及的关联交易的审议程序合法有效。本次投资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其他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况。

六、备查文件

1、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八会议决议;

2、独立董事意见。

特此公告。

国投电力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4年8月5日

股票代码:600886　股票简称:国投电力　编号:临2014-043
债券代码: 122287　债券简称:13国投01

国投电力控股股份有限公司第九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国投电力控股股份有限公司第九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于2014年7月28日发出会议通知,于2014年8月4日以通讯方式召开。会议应参会监事3人,实际参会监事3人,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审议并通过了如下议案:

一、以三票赞成、零票反对、零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转让国投煤炭运销和国投山西运销各51%股权的议案》。

二、以三票赞成、零票反对、零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投资国投宣城二期的议案》。

特此公告。

国投电力控股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14年8月5日

证券代码:600056　证券简称:中国医药　公告编号:临2014-042号

中国医药健康产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通用美康医药有限公司重大诉讼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本次诉讼事项受理的基本情况

近日,公司下属通用美康医药有限公司就与上海咸池实业有限公司、北京御盛隆堂科技发展有限公司、大庆乳品厂有限责任公司委托合同纠纷,向北京市第二中级人民法院提起诉讼,诉请判令第一被告上海咸池实业有限公司支付代垫货款、代垫费用、代理费、违约金、利息等总计105,889,852.63元人民币并承担本案中的全部诉讼费用;诉请判决就第二被告北京御盛隆堂科技发展有限公司提供的抵押物享有优先受偿权;诉请判令第三被告大庆乳品厂有限责任公司和第二被告就前述债务及费用承担连带清偿责任。

近日,公司收到北京市第二中级人民法院《受理案件通知书》,正式确认受理此案件。

二、有关本案的基本情况

1、诉讼各方当事人

原告:通用美康医药有限公司

住所:北京市东城区光明中街18号

法定代表人:王宏新

被告:

第一被告:上海咸池实业有限公司

住所:上海市长宁区延安西路1566号8A室

法定代表人:魏奎

第二被告:北京御盛隆堂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住所:北京市海淀区中关村大街18号8层01

法定代表人:马玉华

第三被告:大庆乳品厂有限责任公司

住所:黑龙江省大庆市高新区安萨路18公里处

法定代表人:赵传文

2、本案案情介绍及提起诉讼原因

2013年3月29日,原告通用美康医药有限公司与第一被告上海咸池实业有限公司签署了《委托代理协议》(简称“代理协议”)。代理协议约定:第一被告委托原告代理其与相关外商签署购货合同和售货合同(合称“外贸合同”),代理其采购并出售有关商品;第一被告承担原告实施代理协议所产生的后果并应及时支付履行外贸合同所需的各种款项(包括货款、税、费以及原告履行代理协议过程中发生的其他费用)。

为担保第一被告全面履行代理协议项下的义务，第二被告北京御盛隆堂科技发展有限公司以其坐落于北京市海淀区中关村大街的房屋向原告提供了抵押担保；第三被告大庆乳品厂有限责任公司向原告出具了《最高额担保函》,承诺就原告对第一被告享有的各类债权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

代理协议签订后,根据第一被告的委托,原告先后代理第一被告开展了六笔外贸业务,其中第一笔和第二笔外贸业务已执行完毕,但自第三笔起至第六笔外贸业务,第一被告却未按代理协议的规定支付购货合同项下的应付款项,从而导致原告对外垫付大量货款;同时,第一被告也未按约定支付原告代理费及其他相关费用。

原告就此多次督促第一被告履行支付义务,但第一被告始终未予支付。最终,原告根据代理协议约定宣布解除该协议,并要求第一被告立即清偿所有债务并支付违约金。

代理协议解除后,原告多次与三被告联系,要求第一被告如约清偿全部债务,要求第二被告和第三被告如约履行担保责任。但三被告至今未履行应尽义务。

因此,原告通用美康医药有限公司向法院提起诉讼,请求法院支持原告的诉讼请求,维护原告的合法权益。

3、诉讼请求

1.依法判令第一被告支付原告代垫货款81,105,013.56元(人民币,下同);

2.依法判令第一被告支付原告代理费1,523,025.21元;

3.依法判令第一被告支付原告垫付的银行手续费等各类费用138,822.10元;

4.依法判令第一被告支付原告违约金20,691,715.22元;

5.依法判令第一被告支付原告上述1-4项应付款项自2014年3月29起至实际支付日期为止、按同期银行逾期贷款利率计算的逾期付款利息(暂计算至2014年6月30日,逾期付款利息共计2,431,276.54元);

6.依法判令第一被告承担本案中的全部诉讼费用;

7.依法判决原告就第二被告提供的抵押物享有优先受偿权;

8.依法判令第二、三被告就前述债务及费用承担连带清偿责任。

三、判决或裁决情况

本案尚未开庭审理。

四、简要说明是否有其他尚未披露的诉讼仲裁事项

截止本次公告前,尚有4笔公司或公司子公司作为(原)被告的经济合同纠纷事项。该类事项未达到披露标准。

五、本次公告的诉讼对公司本期利润或期后利润的可能影响

鉴于本次案件尚未开庭审理，目前暂无法判断后期对公司利润的影响。公司将对案件进展情况保持关注,及时履行披露义务。

六、备查文件

1、民事起诉状;

2、受理案件通知书。

特此公告。

中国医药健康产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4年8月5日

证券代码:002151　证券简称:北斗星通　公告编号:2014-062

北京北斗星通导航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筹划重大资产重组的停牌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北京北斗星通导航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公司”)于2014年5月17日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发布了《关于筹划发行股份购买资产事项的停牌公告》(公告编号:2014-041)。

2014年5月23日,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公司筹划发行股份购买资产事项的议案》,同